

连云港“8·22”黄金大劫案追踪

戴头盔持刀斧抢走60万黄金
兄弟俩作案10多小时后落网

8月22日上午10点多,有男子戴面罩持斧头闯入连云港市连云区东盛购物广场内,先后砸破两家店铺柜台并抢走各种金器数量可观(现代快报昨天环省新闻版报道)。8月23日凌晨,经过当地警方连续十多个小时的奋战,这起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的特大抢劫金店案成功告破,两名犯罪嫌疑人江飞(男、23岁)和江虎(男、31岁)相继落网,据了解,二人系亲兄弟,灌云县同兴镇人。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关宁 莱易

案发

光天化日
持刀斧抢金店

记者从网上一段20秒的视频中看到,8月22日10时09分49秒开始,一名顾客正在“周大生”柜台前挑选首饰,两名营业员在为其介绍,随后另一名营业员走了过来,只见三名营业员似乎看到什么可怕的东西,突然掉头就跑,其他顾客纷纷跑开,紧接着一名戴着头盔的男子一手拎包一手持斧对着柜台连砸8下,然后伸手掏走柜台内的部分黄金饰品,转身消失在视频中。

据现场一名营业员介绍,当天上午她正在上班,这时进来两名男子,其中一名男子手拿斧头二话没说就猛砸柜台,她就跑到隔壁卖服装店内,过了约两分钟,看见这两名男子跑出门,她回到柜台,发现玻璃被砸了个大洞,后来调阅监控看到,砸完自己的柜台后,持斧男子又砸了相邻的“佰利恒”的柜台。另一名男子则一直站在边上望风,手里拿着一把刀,长约30厘米,两名男子都穿着迷彩服,身高大约1米80,当时所有人都吓坏了。

抓捕

10多个小时内
两名劫匪相继落网

据连云港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刘玉海介绍,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东盛购物广场一楼内的“周大生”、“佰利恒”两家柜台玻璃被砸碎,柜台内不少金项链、戒指、手链等黄金首饰被抢。

连云港市副市长、公安局长陆云飞亲自坐镇指挥,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抽调40多名警力勘查、走访、调查。监控显示,发现犯罪分子作案时驾驶一辆红色大架摩托车,专案组奔赴嫌疑人可能途经的连云、开发区、徐圩、新浦、灌云等地,先后共调取主要交通要道等监控录像700余个点,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8月22日16时30分许,专案组在新浦区新浦公园附近一出租房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江飞抓获。23日凌晨2时50分许,另一名嫌疑人江虎在灌云县同兴镇家中落网。据了解,两人系亲兄弟。警方当场起获被抢项链、戒指、手链、金条等50余件,共2000余克,价值60余万元。



犯罪嫌疑人江虎指认现场 警方提供

背后 做生意亏损,兄弟俩铤而走险

昨日下午,被关进铁窗的犯罪嫌疑人江虎面对记者采访发出深深的忏悔,但为时已晚。

“弟弟欠了债,急需用钱。”江虎说,弟弟江飞之前学过厨师,后来通过家里东拼西凑了3万元钱,做起了快餐店的生意,本指望发家致富,结果几年下来,本钱亏空了不说,还透支了银行信用卡3万元无力偿还。两兄弟苦思冥想,最后竟萌生了抢劫金店的念头。

“产生这个念头已经有一两个月时间了,也做了一些准备。”江虎说,在这一两个月时间内,他们

花钱买了一辆摩托车,还从扬州等地购买了迷彩服、头盔等物,并将抢劫目标确定在连云区的东盛购物广场一楼的黄金店铺。“我很少出远门,也不知道该到哪里抢,选择这儿作案,因为弟弟曾带女朋友到这里买过首饰。”

江虎交代,作案时,他和弟弟进行了分工,他负责持刀看住店内的人不许动,由弟弟拿斧头砸柜台玻璃实施抢劫。得手后,他们迅速骑上摩托车逃离现场。江虎携带抢来的物品回到了家中,弟弟则折回新浦的租住处。(嫌疑人为化名)

跟妻子吵架,他砸车

无处发火
半夜砸坏11辆汽车

快报讯(记者 陆媛)8月9日凌晨1点半左右,宜兴丁蜀镇丁南村的几位居民被楼下剧烈的撞击声吵醒,有人看到一名男子拿着棍状的物体砸汽车。转眼间,楼下的11辆汽车均被该男子砸坏。昨天,记者从宜兴警方获悉,34岁的嫌疑人高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抓获。

据当地居民称,9日凌晨1时半左右,他们被楼下剧烈的撞击声吵醒,看到一男子在拿类似斧子之类的物体砸汽车。砸车后,高某驾驶着一辆越野车准备逃离现场,当时正好有位车主驾车回小区,被高某的车挡住道路,“砸车男子拿着类似棍状物下车,猛烈地敲击对方的车窗和车身。后来车主倒车离开,熄火报警。”

经过排查,警方最终锁定了住在该小区的嫌疑人高某,警方随即对其进行了网上追逃。19日下午,高某在宜兴一宾馆内被抓获。经查,8月9日凌晨0点左右,高某和妻子外出吃夜宵,两人因事发生争吵,一路吵回家。怒火中烧的高某为泄愤,将停在小区两侧道路上的11辆车先后砸坏,致使车辆不同程度受损。据物价部门评估,其中受损最重的一辆奥迪车,维修费共需3万多元,其余10辆车的受损费仍在评估中。

丁山派出所警官告诉记者,高某现年34岁,有过犯罪前科,事发前没有正式工作。他所开的越野车是登记在其父名下。得知儿子又犯事,父亲急得心脏病发作。

跟妻子吵架,他撒钱

16楼撒下3万元
最终只找回200元

快报讯(通讯员 周佳磊 周莲康 记者 何寅平)8月20日下午,昆山花桥鑫苑国际花园小区内,一栋高层居民楼上突然飘下了大量百元大钞。原来在16楼阳台上,一名20多岁的男子蔡某正撕扯着一堆现金,准备跳楼自杀。经过近半小时的交谈,男子最终被劝下,但有3万元现金随风飘散,最后只找回了200元。

据昆山市公安局曹安派出所民警介绍,蔡某今年20多岁,在昆山做小生意,想让妻子做全职太太,但妻子并不愿意整天呆在家里,一直想工作。8月20日下午3点,夫妻俩因为工作的事情大吵了起来。盛怒之下,他竟然揣了6万元现金走上阳台,抓了一把人民币用嘴撕咬了起来,还不时叫喊着:“我不想活了”。众人慌忙报警。在此期间,蔡某将自己手拿的现金撒落到了楼下,天空中顿时下起了“钱雨”,大约有3万元现金从16楼飘落。警务人员赶到现场劝说近半个小时,蔡某依然固执地撕咬着现金,众人趁其不备一拥而上,将他救了下来。由于楼层高、风势大,警方最终只找回了200元钱。

对小军的家人来说,2012年4月9日是终生难忘的。那天下午,年仅12岁的陈小军乘校车回家时,刚下车就被一辆车撞倒,连续抢救半个多月后不幸去世。如今,陈家人将小军的学校、街道以及负责接送的巴士公司告到法庭,索赔相应损失。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通讯员 江研

12岁男孩刚下“校车”就被撞

肇事方赔钱后,死者家属又将街道、学校、巴士公司告到法院

意外
小学生刚下校车
不幸被撞身亡

12岁的小军是南京江宁某小学的学生,2012年4月9日下午放学后,他照常乘坐校车回家。由于下车的位置和家隔着条马路,而且也没有斑马线,他只能横穿马路回家。

悲剧在这时发生了。他刚过马路中间,就被一辆车撞倒,随后被送到医院抢救,可惜的是,他最终没能挺过来。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车负主要责任,小军则承担次要责任。双方经协商后,肇事方赔偿54万余元。

小军家人表示,他们当时和肇事方协商时,对方是按80%的责任来赔偿的,剩余的20%由小军承担,他们认为这部分责任应由小军所在的学校、校车公司以及与校车签订租赁协议的街道来承担。近日,他们将以上三方告到法院,索赔11万余元。昨天上午,江宁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庭
审

家属:学校、校车、街道都有责任

家属认为,首先,作为学校至今没有提供《安全管理责任书》。陈家人认为,学校没有尽到校车管理中应尽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租车合同,是街道签的。”据介绍,当时送学生回家的车

并没有取得《校车许可证》、《校车标牌》,也没配备校车标志灯及停车指示标志。而且事发前,街道委托随车护送的护导员提前下了车,没有尽到护导员的职责。可见,街道没尽到审核把关的义务,留下安全隐患。

而对于校车公司来说,当事司机没有取得校车驾驶员资格,而且当天司机没有在划定的停车点停车,也没配备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最终导致小军横穿马路发生意外,这是事故的直接诱因。

学校:没有保护义务

对于小军遭遇的意外,学校代理人认为,这是一场交通事故,小学没有直接过错。“事发地点不在小学的职责范围内,我们对小军没有保护义务。”当天,学校已经将小军安全交给校车公司,事发时司机没按照正常的线路停靠,才是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此外,他们并不认可这是“校车”。“这是街道响应上级政府号召,方便学生用的,校车的标准要更为严格。”

街道:不该成被告

“租车合同是我们和营运公司签的,除了街道财政拨款支付了部分费用外,其他费用由学生支付。”街道认为,事实的承运合同关系,其实是学生和巴士公司之间的,所以他们不应成为被告,而且他们也不是侵权主体。

其次,“小军乘这家公司的车辆上学和回家,表明他和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客运合同关系。我们认为,这家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可适当补偿

“当时车上有着街道的护导员,司机要去加油,护导员就先下了车。”巴士公司代理人介绍,在行车过程中,司机是听从护导员的安排的,但护导员先下了车,所以司机没责任。“出于人情,我们愿意适当补偿。但前提是,肇事方赔偿的份额是80%还是100%。”他表示,如果全额赔偿,原告没理由再找他们补偿。由于原被告均同意调解,法庭将组织当事四方调解。(文中人物系化名)